

校发〔2017〕56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硬件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效益，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立项管理工作，加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和操作管理的规范化，根据《河南大学关于加强货物与服务采购需求调研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发〔2016〕125号）和《河南大学关于优化招标与政府采购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校发〔2016〕12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立项的组织管理

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立项实行申购单位规划、编制预算、申购单位论证和审批、申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主管副校长审批的立项管理机制。

二、申购单位的组织管理

1. 项目规划

申购单位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年度经费安排，及早做好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年度规划工作，保障充分的实施操作完成时间。

2. 预算编制

(1) 根据单位年度项目安排，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三人以上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采购需求的前期调研、预算编制工作。

(2)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采购工作调研、核实等内部监督、会商机制，对采购需求清单和预算编制负责。

(3)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组织内部人员列出所负责项目需求仪器设备清单，对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配置参数、生产厂家，以及供应情况等信息进行充分的市场、用户调研。单台价值10万元及以上，或批量价值20万元及以上（不含河南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范围内）的仪器设备，选型不少于三个，每个选型原则上应调研三家及以上用户单位。

(4) 采购工作小组在完成采购需求清单和预算编制基础上，填报相应的《河南大学仪器设备（含实验家具）建设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报告》、《河南大学大型设备技术方案论证审批报告》、《河南大学大型设备立项及技术方案论证审批报告》。

3. 项目论证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单位学科专家、采购工作小组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的切实性、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进行论证，并做出论证结论。

4. 项目审批

项目论证报告提交申购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审批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组织管理

1. 项目初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教学科研任务、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对项目必要性进行审核；根据项目的经费落实情况、大型设备技术方案的组织情况，对项目和大型设备申购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重复购置进行审核；根据大型设备用户调研提供的信息，对大型设备的预算价格进行抽查核实。

2. 项目论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组织校内外项目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具体程序如下：

(1) 由项目申报单位陈述项目申报的理由、仪器设备现状、申购仪器设备所能完成的实验教学项目和科研项目、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大型设备的技术方案、调研情况、保障条件和使用效益等。

(2) 论证专家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教学科研任务、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的可能性，现有大型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学校同类型大型设备拥有及使用情况等对采购项目需求立项的必要性进行

论证；根据项目和大型设备的技术方案、运行保障条件（场地、经费、管理人员配备、使用机时等），对采购项目和大型设备预算和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3）论证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和大型设备技术方案给出论证意见。

（4）申报单位需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审核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待审批。

3. 项目立项审批和采购计划下达

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班子会审核，报送主管副校长审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采购计划。

四、项目立项的时限要求

申购单位要在使用经费截止支付日期半年以前，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清单、预算编制、申购单位论证、审批和申报工作，以保证在经费支付期限内完成采购、验收、支付等工作。

五、校内政府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的管理

确因教学科研急需，需要申报校内政府采购或分散采购的项目，由申购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必要性严格把关，防止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申购时填写《河南大学校内政府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备案审核表》，申购单位采购工作小组论证并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将扫描件作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附件上传到河南大学政府采购申报管理系统，按照学校校内政

府采购或分散采购的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六、采购计划的保密管理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属于学校的工作秘密，申购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都负有保密管理的责任。

(1) 申购单位采购工作领导组要制订仪器设备建设项目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密制度》和签订的保密责任书执行。

七、项目操作的工作量管理

仪器设备建设项目，从采购需求清单编制、预算编制、技术方案制订、论证，到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验收、入账支付手续办理等工作环节，参与人员承担了大量而细致的工作，申购单位应将仪器设备建设项目工作量纳入单位业务绩效考核范围，相关参与人员据实计算工作量，以确保项目各个工作环节责任落实到位。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02〕249号）》和《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校发〔2009〕169号）》废止。

主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印发

